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石圖資長岳峻代理)

出席人員：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史惠婷行政秘書代理)、粘教務長振和、廖學務長漢雄、沈總務長進成(另有其他會議)、蕭研發長暨院長登元、石圖資長岳峻、陳主任美瑜、陳中心主任寬定(林建安主任代理)、劉院長秀慧(另有其他會議)、曾院長裕琇、楊院長文賢(葉卿菁行政秘書代理)、陳莉宜學生代表(日四技旅館系二 C)、郭依婷學生代表(進四技航運系二 A)

記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與會師長及同學代表午安，李副校長因臨時有其他重要行程，本次會議由我(圖資長)代理主持。
- 二、今日下午圖書資訊處於圖書館二樓辦理一場「著作權保護與實務運用」校園講座，再請與會師長及同學將訊息轉分享给單位同仁或系上學生知悉，鼓勵並歡迎大家至現場參與。請開始會議程序。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1.12.7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	圖書資訊處	教務處、人事室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1.12.7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2	<p>確認本校 110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p>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p>	圖書資訊處	<p>(1) 教務處、人事室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p> <p>(2) 本處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本校 110 學年度報部作業。</p>	解除追蹤
3	<p>確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p>	圖書資訊處	<p>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與 9 月 6 日以 E-Mail 及電子公文會辦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1 月 7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1-1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追蹤。</p>	解除追蹤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單位業務宣導及報告：

一、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0080521 號函旨為有關「**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如附件 1(P.6)，供教師參考使用，相關資訊業公告本校校園入口網及智財專區週知：

1. 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46 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

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另外，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但書規定「如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

2. 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前述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例如：上英文課時，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
3. 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 46 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建議師生可使用在學期間學校提供之 google 帳號登入課程使用。

(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83986 號函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本校圖書館一樓設置「二手教科書捐贈平台」，歡迎有需求之學生登記索取。

(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83993 號函旨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敬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

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

(四)有關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212 號函，鈞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旨為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之提案，圖資處於 10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截至收件期限止，無接獲回覆，無需函復教育部。

- 二、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講座或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單位使用，內容請依現況調整。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
- 三、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期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尚未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明(111)年 1 月 6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資料彙整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 11 月 7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 12 月 5 日由圖資處彙整完畢。
- 二、檢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 2(P.7-21)與附件 3(略)。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校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乙案，仍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加強宣導及鼓勵學生選讀相關課程。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1月7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12月5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二、檢附宣導計畫表如附件4(P.22-2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一、第四十六條條文規定(111年6月15日修正施行)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二、修法之目的及適用

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教育政策及疫情需求，上述條文第2項規定已允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老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可如同現場課堂一樣，為了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在採取了「合理技術措施」後，可以將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透過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傳達給來上課的學生**(如：在遠距教學時播放電影小片段作解說或利用網路素材作為範例等)。

三、所謂**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而所謂「合理技術措施」，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接觸學校及老師上課課程之人，**應僅限於該課程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
- (二)學校及老師就學生接觸該課程內容時，應於學習平臺作科技措施之限制，僅可讓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得在學校或老師提供之使用者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該學習平台，進行使用；必要時，該帳號、密碼得隨時變動，避免遭不當破解、利用。
- (三)**學校及老師應向學生宣導不得將使用者個人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
- (四)學校及老師在技術面，仍得採取其他較帳號、密碼更能有效防止非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的措施。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11/12/07 (星期三)	(1)小組成員，共計 16 人。(含學生代表 2 名) ▶【如附錄 1-1】。 (2)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會議紀錄請參閱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204.php?Lang=zh-tw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藉由圖書館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1/09/12 111/09/16	(1)辦理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2022 圖書館利用教育-圖資館 23 事。 ▶【如附錄 1-2】
			圖書館推廣活動流程中，置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1/09/14 111/10/27	(1)辦理方式：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2)活動名稱/內容：「萌怪帶你實踐 SDGs：集卡片拿禮券」。 ▶【如附錄 1-3】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1/12/07 (星期四)	(1)辦理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 「著作權保護與實務運用」講座，主題：「關於校園著作權不可不知道的事情」。 ▶【如附錄 1-4】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11/10/05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文章，刊登於本校校刊。 (2)活動名稱/內容： a.第37期校刊(11年11月21日發行) 主題：「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使用正版教科書，不非法影印、掃描，不侵害他人著作權」。 ►【如附錄1-5】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 於本校網頁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 (2)活動名稱/內容：：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網頁連結。 ►【如附錄1-6】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時，上傳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1.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網站建立宣導公告及專區。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一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eeclass3.nkuht.edu.tw/ 。 ▶【如附錄 2-1】
	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	111 年 10 月 111 年 01 月	(1)辦理方式：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並於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2)辦理說明： 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數，共計 44 門。 a.臺灣全民學習平台網址： https://taiwanlife.org/ b.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https://eeclass3.nkuht.edu.tw/ 。 本校自製數位教材課程數，共計 334 門。 ▶【如附錄 2-1】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1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提升幹部智慧財產權觀念。	111/10/22 111/10/24	(1)辦理方式：研習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2)活動名稱/內容：111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大幹訓) ▶【如附錄 2-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會議，向教師及同仁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1/11/16 (星期三) 111/11/30 (星期五)	(1)辦理方式：會議中進行宣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 (2)會議紀錄網頁網址/路徑：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a)教務會議紀錄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3-1004-123-1.php?Lang=zh-tw (b)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如附錄2-3】
			【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1/11/04 (星期五) 111/11/11 (星期五)	(1)辦理方式：播放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影片。 (2)活動名稱/內容： (a)11月4日教師研習，主題：「教學實踐計畫申請技巧與經驗分享」。 (b)11月11日教師研習，主題：「教師多元升等系列活動-由海外職場體驗課程談教學實務升等」。 ►【如附錄2-4】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圖書資訊處將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1/09/06 (星期二)	(1)辦理方式：於111-1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手冊納入宣導事項，向教師宣導，並請導師協助於班週會宣導智財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111-1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 ►【如附錄2-5】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智慧財產權 Q&A(如附電子檔)。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psla.nkuht.edu.tw/p/412-1015-282.php?Lang=zh-tw 。 ▶【如附錄 2-6】
			2.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u> 持續更新宣導。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1/08/31 (星期四)	(1)辦理方式：智慧財產權課程訓練 (2)活動名稱/內容：111 年度智慧財產權電影賞析。 ▶【如附錄 2-7】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院長登元	【產官學研服務組】 透過網站宣導或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等，以提升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於研發處網頁不定期公告最新資訊。 (2)活動名稱/內容：提供相關資訊連結。 ▶【如附錄 2-8】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中心主任寬定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1/11/22 (星期二)	(1)宣導方式：簡報及文宣宣導 (2)活動名稱：產學營運總中心教職員生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如附錄 2-9】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生活輔導組】 111 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1-1 學期	(1)辦理方式：網路公告新生手冊電子頁設置。 (2)活動名稱/內容：111 學年度新生手冊 P91 及 P103 電子頁置於新生入學資訊網，加強宣導。 (3)網頁網址/路徑： https://www.nkuht.edu.tw/var/file/5/1005/img/287/491165797.pdf ▶【如附錄 2-10】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1/9/11 (星期日)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 ▶ 【如附錄 2-11】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1/9/21 (星期三)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智慧財產權宣導。 ▶ 【如附錄 2-12】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通識教育中心】 ▶ 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計算機概論 (2)法學與生活 (3)媒體識讀 2.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資訊服務與創新 (2)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3)創造力開發 3.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1/08/01 112/01/31	(1)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4 667 2123 946">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A)</td> <td>(B)</td> <td>$(C=(B/A)*100\%)$</td> </tr> <tr> <td>第 1 學期</td> <td>942</td> <td>32</td> <td>3.92%</td> </tr> </tbody> </table> ▶ 【如附錄 3-1】 (2)全校修習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4 1091 2123 136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A)</td> <td>(B)</td> <td>$(C=(B/A)*100\%)$</td> </tr> <tr> <td>第 1 學期</td> <td>4717</td> <td>1058</td> <td>22.42%</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A)	(B)	$(C=(B/A)*100\%)$	第 1 學期	942	32	3.92%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A)	(B)	$(C=(B/A)*100\%)$	第 1 學期	4717	1058	22.42%
			學期	全校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A)	(B)	$(C=(B/A)*100\%)$																										
第 1 學期	942	32	3.92%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A)	(B)	$(C=(B/A)*100\%)$																										
第 1 學期	4717	1058	22.42%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p>	<p>通識中心目前已開設【通識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後續將視開課狀況調整。</p>	<p>111/08/01 112/01/31</p>	<p>(1)通識課程開設專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9 343 2130 624">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942</td> <td>1</td> <td>0.11%</td> </tr> </tbody> </table> <p>►111-1 學期雖有開設[通識課程-智慧財產權法概論]，惟選修課程人數不足，無法順利開課，通識教育中心將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p> <p>(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9 863 2130 1134">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4717</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42	1	0.11%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4717	0	0%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42	1	0.11%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4717	0	0%																		
<p>四、校園影印</p>	<p>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p>	<p>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p>	<p>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p>	<p>持續辦理</p>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或提供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資訊。</p> <p>(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 4-1】</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實施策略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1)辦理方式： 透過電子設備、網路方式於課堂或班週會進行宣導。 (2)活動名稱/內容：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餐旅學院【如附錄42】 ▶觀光學院【如附錄43】 ▶廚藝學院【如附錄44】 ▶國際學院【如附錄45】
			2.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1-1學期 (開學第一週)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1-1 學期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新生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或辦理講座。 【由圖資處搭配軍訓課辦理】	111/09/12 111/09/16	(1)辦理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2022 圖書館利用教育-圖資館 23 事。 ▶【如附錄 1-2】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 (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46】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動力。 高等教育計畫辦公室訂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助教師撰寫教科書及專書之撰稿費用，希冀透過相關計畫申請，鼓勵教師踴躍出版教科書及專書，以利其個人專業發展及學校學術出版品之傳播與知識傳承。 為避免過度引用教師個人著作或其他著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建立審查相關機制，並使用本校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 教務處已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獎勵，希望藉由相關要點規定，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獎勵辦法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464557287.pdf ►申請件數或課程名稱(教師)： (1) 航空暨運輸定位實務(徐伯一老師) (2) 國家公園暨世界遺產議題(陳慧如老師) (7) 餐飲資訊管理(劉聰仁老師) (8) 會計學一(鄭凱文老師) ►【如附錄2-4】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過度引用教師個人著作或其他著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建立審查相關機制，並使用本校「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原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 獎勵辦法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96/785969987.pdf</p>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p>1.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p> <p>2. 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p>		<p>(1)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u>44</u> 門課程。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u>334</u> 門。</p> <p>(2)網頁網址： a. 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https://eeclass3.nkuht.edu.tw/。 b.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網址(Taiwan Life)： https://taiwanlife.org/。 ► 【如附錄】</p>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111/11/16 (星期三) 111/11/30 (星期五)	<p>(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於111年11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已於全校課程大綱及課表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p> <p>(2)網頁網址/路徑：</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a)教務會議紀錄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3-1004-123-1.php?Lang=zh-tw (b)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如附錄4-7】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課布達，宣導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或二手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1)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圖書資訊處以張貼宣導影片於網頁上，並安裝於各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教務處亦於111年11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時加強布達此訊息。 (2)請說明教師輔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圖書資訊處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1</u> 。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1</u> 。 ►【如附錄4-8】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總務處 沈總務長進成	<p>【事務組】</p> <p>1.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p>	持續辦理	<p>(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p> <p>a.契約簽訂日期： 110年9月1日~112年8月31日。</p> <p>b.契約條款：第十條</p> <p>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p> <p>▶【如附錄4-9-1】</p>
			<p>2.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p>		<p>(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p> <p>a.影印服務單位：本校影印部。</p> <p>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p> <p>▶【如附錄4-9-2】(請提供張貼處相片)</p>
			<p>3.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p>		<p>(3)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p> <p>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p> <p>■是</p> <p>□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p> <p>b.查核輔導機制：</p> <p>標準作業流程/項目編號 07-004 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365047228.pdf</p> <p>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p> <p>▶【如附錄4-9-3】</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p>	<p>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p>	<p>圖書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p>	<p>持續辦理</p>	<p>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u>圖書資訊處</u>與<u>學務處</u>。 (2)辦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圖書資訊處</u>： 本校由圖書資訊處接收畢業學生捐贈之教科書，並放置於圖書館一樓二手教科書籍捐贈區，供學生自行登記申請並領取。 ➢ <u>學務處</u>： 依據本校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書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3)運作情形(含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圖書館一樓二手教科書捐贈區</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0 855 2116 943">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贈 書</th> <th>送 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 學 期</td> <td>367</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務處遺失物處理</u>： 111-1 學期贈送 0 本堪用書。 </p>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上 學 期	367	220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上 學 期	367	220									
<p>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p>	<p>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p>	<p>【生活輔導組】 111-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p>111/09/12 111/01/31</p>	<p>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u>學生事務處</u>。 (2)方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 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 </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p> <p>(3)運作情形(含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向承貸銀行申貸書籍費，人數共計 <u>159</u> 人(含 2000 元 <u>0</u> 位、2500 元 <u>0</u> 位及 3000 元 <u>159</u> 位)，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整，總金額共計 <u>477,000</u>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ISMS)管理系統，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資訊安全管理 外部稽核時間 111/10/13 (星期四)	(1)辦理方式：委由第三方驗證公司 TUVNORD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外部稽核作業 (2)活動名稱/內容：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外部稽核作業，驗證範圍：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及系統服務組所提供之校務資訊系統、校園入口網站暨單一簽入系統、響應式全球資訊網之維運及網路機房安全管理 ▶【如附錄 5-1-1】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的宣導。	111/10/25 (星期二)	(1)辦理方式：透過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宣導智慧財產權。(線上辦理) (2)活動名稱/內容：教職同仁資訊素養工作坊。 ▶【如附錄 5-1-2】
鑑及獎勵 六、輔導 評輔導評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圖書資訊處】 每學期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	111 年 9 月	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已彙整訂定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事項實施內控及自評。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 圖書資訊處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自我評鑑執行成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石圖資長岳峻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1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圖書資訊處】 1. 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配合圖書資訊處完成 111 年度「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在案。 2. 查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07-00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標準作業流程」、07-004「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項目風險值各為圖資資訊處自評為 1 與 2，均未達本校 3 以上高風險由本校校級管控輔導數值；次查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年度自行評估與定期自行檢查情形均為落實或未發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2 年 6 月 2 日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2 年 5 月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建立相關資訊之連結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時，上傳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於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並於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2 學年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 6 月 28 日	
		教務處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粘教務長振和	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圖書資訊處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2年2月14日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3.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4.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u> 持續宣導。	持續辦理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2年2-3月	
		研發處 蕭研發長登元	透過網站宣導或辦理相關課程，提供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及專利之政策及趨勢。	持續辦理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中心主任寬定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2年4-6月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27週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2/03/24	
			111學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2/05/24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 3.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2/02/01 112/07/31	
	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通識教育中心將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課程的興趣。	112/02/01 112/07/31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慧財產權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6.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張貼 常態公告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7.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1-2學期 (開學第一週)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1-2 學期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軍訓課程與圖書資訊處合辦智慧財產權講座	112 年 4-5 月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使用本校「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圖書資訊處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圖書資訊處「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 沈總務長進成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本校圖書館一樓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1-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2/02/01 112/07/31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12 年 9 至 10 月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的宣導。	112 年 4 至 5 月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圖書資訊處】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1 年 6 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1 年 6 月 111 年 8 月	